（上接B355版）

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二、上网公告附件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艳龙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助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灵活决策，保障股东权益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工作报告全面、客观总结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对监事会履职情况的阐述真实准确。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修订后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264.1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履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准，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自治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成立于1988年，是一家专注审计、税务、咨询服务的国际化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度综合评价中位列全国第5位，本土品牌事务所第3位，是全球第六大会计网络平台BSM在中国内地唯一成员所。

容诚总所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合肥、武汉、重庆、成都、北京目前总区、廊安、济南、西安、南京、无锡、宁波、成都、无锡、杭州、福州、广州、南宁、珠海、海口共设有21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伙人212人，具有注册会计师716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年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亿,224,607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亿,073,42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40,186,6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榜的2024年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亿,100,1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具有足额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近四年未发生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内因与执业行为相关受到监督管理措施0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内因执业行为相关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未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成立于1988年，是一家专注审计、税务、咨询服务的国际化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度综合评价中位列全国第5位，本土品牌事务所第3位，是全球第六大会计网络平台BSM在中国内地唯一成员所。

容诚总所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合肥、武汉、重庆、成都、北京目前总区、廊安、济南、西安、南京、无锡、宁波、成都、无锡、杭州、福州、广州、南宁、珠海、海口共设有21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伙人212人，具有注册会计师716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年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亿,224,607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亿,073,42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40,186,6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榜的2024年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亿,100,1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具有足额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近四年未发生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内因与执业行为相关受到监督管理措施0次，涉及从业人员0名，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内因执业行为相关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未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容诚配备了项目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满足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自主执行能力，包括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质控人员、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多领域专家，以技术专家后台管理，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魏志平，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3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参与上市挂牌或提供证券发行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在企业会计方面具有多年的专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刚，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玉程，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定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与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市场交易、客户委托业务等相关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等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质量与容诚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8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8万元，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助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灵活决策，保障股东权益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助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准，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自治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准，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自治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审委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公司系由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8B67514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8B67514W。
3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按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董事长辞任的，视同为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464,08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464,084股（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数目即为，股份总数，相似以及其他财务报告的股份，公司实施上市挂牌计划的股份。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守该等规定。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内未因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证券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当年（含当年）内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因证券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当年（含当年）内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因证券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